

校刻兵要錄

練兵三上下  
練兵四上下

三

欽定四庫全書
兵部
卷一
七

玉川  
一

已四十五

兵要錄卷之六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練兵二

編伍

編步

編隊

編軍

一隊積算

編步



兵要錄卷六

練兵二

崇文官藏

銃隊編法有二等。一等之法。以銃手五人為一伍。伍長用騎士一名。俗謂之與力。或五伍

為一隊。或十伍為一隊。隊長一名。謂之銃頭。俗謂

之。銃地選武功之士任之。

銃頭指揮伍長。伍長承受而驅使。銃手行則伍長先驅。率銃手五人。諸伍之行列如此。陳則銃手五人單列。伍長在後而進止焉。諸伍之陳列如此。具載于練銃行軍之篇。

篇。卷之六

銃頭各有幡幟。而為一隊之標表。各隊異色樣。

伍長之背旗。俗謂之指物。照銃頭之旗色。銃手

之背旗或章亦各照其色。以明一隊之目。

矣。章置之。則曰。或伍長之背旗各

畫自家紋。銃手之章各畫伍長之紋。相照

使不交錯焉。近世諸家之風。銃手之背旗

用一陳一標。亦可也。

弓手之編法。同于銃隊。但弓隊用銃數三

之一。

弓手長之幡幟。伍長之背旗。及弓手之背旗章如銃隊之法。

募弓手有口授。

一等之編法。銃手或三伍。或四伍。以為一

隊。伍長或二名。或三名。銃手之中。選其人

用之。俗謂之或一伍用一長者。乃稱古制

矣。

銃頭一名。選武功之士任之。

俗謂之。鉄砲頭。或謂者頭。

者。鉄砲。弓之字也。

銃頭聽異色背旗。銃手之章。照銃頭之旗

色。或別用一陳一樣之背旗。亦可也。

銃頭背旗之外無認旗。

弓手之編法。同于銃手。但用銃手三分之

一。

募弓手。口傳依前。

右二等之編法。或分先鋒中軍用之。或依

國大小宜去取焉。

編騎為騎

騎士以五十名或四十名為一隊。俗所謂一備也

一隊之各兵用一色一樣之背旗。

隊長一名或號隊總。俗謂之選其人任之。

副使二名選勇功之士任之。或號之甲長。

俗所謂與頭也輔隊長指揮士卒副使必聽麾及異色之背旗。

凡五名十名亦是為隊。故素屬五騎十騎之士皆可號之隊長也。然兵寡不可以當

在考之相組以下六字未詳注

于敵矣。故不許任隊長之列。合數隊以甲騎五六十名為一隊。選隊中有名望士一員為將使之掌各隊之進止。俗謂之相組。常屬則謂組下。

素屬甲騎三四十名。五六十名者隊長之列也。

各隊異乎其旗幟背旗以禁雜亂。或兵士之背旗用一陳一樣亦可也。

甲騎四五十名謂之單隊。合二隊為一者。

又玉作名

謂之合隊。其分合應援，譬猶左右手。最使于戰勢也。或二十五人為單隊，五十人為合隊者，亦有例也。計多寡從宜矣。別有口占。

編隊

編隊為陳

合編數隊為一陳。諸隊長之中選其人使

統主諸隊，謂之陳將。或號部將。

俗謂一陳之大將

手之大將者是也

對諸隊長，則俗謂之旗頭。

所謂旗總

也。指其所屬之諸隊，謂之旗下。所謂部下也唯

祿秩相竝而不得稱旗下者，共營則謂之相備。其取陳將進止，同于諸隊。素屬三五隊將者，陳將之列也。

編陳

編陳為一軍

合諸陳為一軍。將于一軍人，號之軍將。

俗

謂一軍之大將者是也

隊長陳將各取軍將節度也。

凡禁暴亂討逆賊，壓敵國，以一軍之力，故軍將殊選其人。

素管領一州已上之將者，軍將之列也。

謂其曰佐  
其事曰輔  
二今字作此  
請後例宜以  
字為正

近於其曰道  
命助又曰師  
權而物部氏  
中麻呂等亦  
也其師偶建  
厚抄錄之

軍將中選其人為偏裨是號左右將軍輔  
佐大將軍統領諸軍範賴義經之於賴朝  
公直義師直之於尊氏公是皆偏將軍之  
例也  
總偏裨冠諸軍謂之大將軍異朝如韓衛  
鄧關之輩為其任也 本朝 神武天皇  
東征之日物部氏祖道臣命為軍帥 崇  
神御宇命四道將軍遣四方 景行御宇  
以日本武尊為大將軍東征蝦夷爾來鎮

撫四夷征不服之輩皆得將軍之任源羽  
林辭官就國之後有 勅任征夷大將軍  
兼知天下之事霸業實權輿于茲矣足利  
氏霸諸侯兼相將又為天下之上將經十  
有餘代而失鹿之後尊王輔國之盟主必  
有上將軍之 宣其間有據國跨州恃其  
強大而自稱大將者非元帥之例也

合編步騎

鳥銃手二隊弓手一隊長鎗手一隊騎兵

一隊外隊長一名。旗幟奉行者各一名。銃頭二名。弓

名長銃頭一名。或二名軍使二名。旗五面。鼓二面。鉦二口。角二

具。右以上合為一隊。所謂單隊也。俗謂之，一

編小隊三五以為一隊長及一隊之士所出之役銃手別屬于

頭一名以備用。和傳

長鎗手頭選勇健者任之。

旗手頭選武功之士任之。

差使役別用一樣背旗役使令斥候之事。副使更番奉行鼓吹之事。且覘察賊形勢虛實。

一隊積算

一副使二名。從僕各八人。共一十八人。

一甲士五十名。從僕各四人。共二百五十

人。

一銃手弓手三隊。共七十五人。小頭各二



名合八十一人。

一 銃頭弓長三名。從僕各八人。共二十七人。

一 鎗手三十人。頭一名。從僕四人。共三十五人。

一 旗手五人。助手十人。認旗手二人。助手四人。共二十一。

一 旗手長一名。從僕四人。認旗奉行二名。從僕各三人。共十三人。

一 差使役二名。從僕各四人。共十人。

一 鼓手六人。鈺手六人。吹手二人。共十四人。

一 隊將從率三十人。

一 隊將從騎三名。從僕各三人。共十二人。

一 隊將之兵器。弓銃鉞鎗持之者凡十五人。

一 鉛子箱箭箱持之者共四人。

一 執靶持屨等之役凡十五人。

按字下二本有  
觀字

兵要原卷六  
練兵  
宗文官藏

附注本條公

一 鋤役鋤役等僕奴凡二十人。

一 已上戰隊士卒計五百六十人餘

一 豎兒二三名僕共四人或六人以上十七

之戰

一 書記二名僕共四人近世列

一 醫役一名僕共三人

一 廚役頭一名僕共二人

一 庖人一名

一 乘馬二匹執靶四人

一名不作一名  
三本作四人

近世本條公  
別馬丁百餘  
五士區馬四字

一 馱馬五匹馬丁五人

一 廝養二十人

一 士卒廝養百五十人

一 士卒馱馬丁五十人

一 已上輜重二百三十人餘

一 右戰隊輜重士卒總計八百人餘是其

一 大槩也凡甲士三四十名五六十名皆

一 以可為一隊且隊長及諸士之采祿有

一 多少土地有肥瘠世有治亂故其積數

一本作時



之途而以固其恪遵之志也。故不數條件之煩，要殫具矣。唯切于其事者，則附于各條之中，而茲不復再。

凡禁令欲簡切矣。當臨時施行，則隨便宜而採要約，且用倭字俗語，俾情易達於下也。倭樣自成一體，其便于施用者，別有活套。

禁令

賞罰

禁令

戒將吏凡三條

一 將吏承受到軍令，合行告諭衆人，知者不得妄有增減言語文字，或增減而誤事，或事不審實，致有錯誤者，皆坐法。

一 密承受軍期約號令，及關報賊情事宜，文字不許漏泄，令衆人知之，如漏泄致賊變生者，軍法不貸。

一 偏裨已下將長吏士，各有差等，勿犯禮節，凡軍無禮，則上下之名實不正，故施

令承受俱無信。乖戾生於斯。而事不成矣。諸將何不思國家之大事。臨大事。致身竭忠者。豈欲我軍之崩壞乎。相凌無禮者。軍法有所歸。

一 凡將長不相和協。傾陷妒忌。因而誤事者。軍法處之。商議兵機。務在平允。即時決定。違與執拗者。處治。

一 凡將長於攻守之利害。計略之所及。具事申稟。主將如遺伏而不申。與他人商

議利害者。軍法有所歸。

一 軍中非大將領副將。下輒出號令。及改易者。重治。若號令未便。須合改易者。先申大將。如事當機速不及先申。其改易實便者。不坐。

一 不服差使。及御下不均。平者。罪有所歸。前後左右。配定隊部。不許私自轉換。

一 入他境。不受令。而擅刈禾麥。燒民屋。殺老幼。虜婦女。掠財產。伐林木者。罪及隊

長

一前軍主將不以有無事機。竝須日一發報於中軍。或事非文字可傳者。卽差親信馳報。

二隨軍發糧運。須主將密定行期。關報官司不得漏泄。

三凡軍中除教閱外。將領不得以無要緊事勞擾軍士。務令休息。卽用一人如勞自己一般。

一探得賊中事機者。合速馳報于中軍。不取大將之節度。而擅發兵者。罪之。若軍機急切。而馳報不及者。主將商議。與發兵。卽飛報于中軍。

一屬兵有聞自家軍中變動。或聞賊中消息。來報者。不拘晝夜。卽時引報。主將不得時刻遲滯。報事實者。厚酬之。或貪賞。或誣讐詐報者。罰之。雖事不實。無詐者。勿罪之。

兵要錄卷七

兵要錄卷七

兵

兵要錄卷七

一 不受大將之命。通信於敵者。軍法重處。若敵中有親故。贈遺書信。則領赴主將。驗認給付。

一 諸將圍邑攻城。不許無令而解圍旋軍。凡軍中不得採風言。及受匿名論人。是非者。恐賊人謀害良善。

一 先鋒戰勝。賊軍奔敗。主將除許追獲之外。諸陳不得輒動。若非令而擅逐赴者。殺盡得亦不準。

一 得生口。無問逆順。皆不得輒殺。以招來者。漸以誘開賊情。亦不可縱逸。防為間諜。

一 凡敵中有人來降。即直引見主將。餘人不得輒問賊中事宜。若自陳軍中利害者。禁而不可使言。恐惑眾聽。亦不可縱逸。防為間諜。

一 敵求和。則益戒軍中。況賊勢未窮。蹙輒請和者乎。如守備懈而為賊所擾者。軍

法有所歸。

一 臨軍相報宿讎者。不忠之罪重處。

一 凡賞罰軍中要柄。如該賞者。即與將領有不共戴天之恨。只要錄賞。患難亦須扶持。如犯軍令。便是親子姪。亦要依法施行。決不許報施恩讎。有此者。以其所報之罪坐之。

禁令 戒士平凡二十五條

一 軍中最禁爭鬪。前有賊。合捨生取義。然

一朝之怒。忘其義。却牽人爭鬪。一人不忍。則二人共死去。而欠箇隊伍之人。真不忠孰大於斯。是非勇士之義也。若人罵辱我。或索我爭鬪。務涵忍。好好避他。勿俱爭。應遇賊血戰立功。賞賜超等第。其先索爭鬪者。若有頭功。則準贖。無功則犯禁之罪重處。若與爭競相傷者。不問事之理非。共斬親子兄弟連坐。

一 凡軍中要緊第一件。只是不許喧譁說



話凡遇動止進退自有旗幟金鼓豈用  
 喧譁號呼肅肅靜靜唯主將號令是聽  
 主將不必大將軍但在一隊則隊長若  
 在一隊則旗總便是主將以上類此若  
 無令許說話但開口者著實重處夜間  
 尤是一切禁

一軍出則配定隊伍次第而行後隊不得  
 攙過前隊入敵地不得妄踐踏田苗  
 入他境不許姦犯婦女殺害老少毀折  
 墳墓燒毀民屋殺六畜掠財物擅伐林

四本條

水妄割稼穡

一士衆有聞自家變動及賊軍消息者不  
 拘晝夜即時報主吏事實者重酬其忠  
 義唯不得漏泄令衆人知之若報而漏  
 于他者與聞而不告者皆有罪或誣讎  
 詐報者罪之雖事不實無詐者不坐  
 若敵中有親故贈書則即時報主將主  
 將容而後覆若隱匿而私覆者軍法重  
 處

四本條

一 行營城寨得賊射書即時封送主吏達主將如輒開讀者斬之或得而棄者同罪

一 訛言誑惑軍衆及妄說陰陽卜筮鬼神災祥論彼我之利害而搖動衆心者罪之因此誤事者斬

一 軍士不得輒議敵軍事宜

一 軍中除習武藝爲戲外餘博戲及酗酒喧呼竝皆禁斷

營中禁放馬誤放之者馬主用銀贖馬丁罪之

一 不許將帶婦人及異色入軍中主吏知而相容者同罪

一 凡營幕作食事已訖未昏以前須滅火除火線及應得存火外餘竝不許輒留軍中有火除救火人外餘人皆嚴備若輒離本職掌部隊處者坐罪

一 營中夜遇有失火放馬酗酒爭鬪衆人

驚動者以不曉其事故也。即今約失火吹螺放馬打鉦。酌酒擊鼓爭鬪擊柝。雖有號呼奔走者。營中肅肅靜靜。唯可聽金鼓螺柝之相通。四音無相通者。為虛動。切禁馳僕檢認。若遇有賊襲我營寨。則探候夜候營舉烽炬。以告警急。營營以火相照應。各營各隊守信地。而勿亂動。惟主將之號令是聽。違者斬。凡斥候探候者。將之耳目也。能覘察賊

情形。以復命者。為中用。若遇賊馬。則好避他。遇賊追逐。則唯務逃。而勿爭雄。見利勿赴。違者獲賊首來。亦不準軍法重處。

戰士乘馬強惡不可制。鈍弱不堪入戰者。不許備軍役。

殺賊只是萬人一心。不許獨先進。不許獨後退。如臨陣敢有一人非令而先進。即斬賊首。得賊馬而還。亦以違令軍法

從事。

一 鬪戰最禁戀傷。陳上血戰之時。雖遇有父子戰傷。勿守顧。只管向前殺了賊。賊軍奔敗。便當收理。若守顧而不行向前殺賊。致軍大敗。賊馬追來。就守之扶之。向何處去也。自己命不保。如何救人。違者軍法從事。

一 臨戰遇有將領中銃中箭死傷。親兵五六名除收理其所死傷將領外。他不許呻吟守顧。副使進隊兵。只管向前死戰。當為主將報仇。若失將畏縮擾亂。而引賊致敗者。一隊吏士共坐罪。軍未在前。戰勝賊軍奔敗時。將領審知賊勢敗散。乃許使騎兵遠逐之。若無令而擅逐赴者。獲賊首來亦不準。

一 騎兵逐賊到所豫指定之畫地。則一切駐馬。可旋軍。設使見賊馬顛倒。不許輒

過。

一 兩人殺倒一賊。可共讓其功。這箇勇義廉潔不可勝賞。若互相爭貪者。非勇士之事。因降其功等。若一人獲首級。他人爭奪者。軍法重處。切禁被奪者俱執爭首級。應從到于其營寨。具事訴主吏。主吏蔽而不決者。同罪。

一 大捷追獲。不許截鼻犯禁者。軍法有所歸。凡諸士之從僕犯軍令者。不戒之罪及

共主

卷之三

諸將表奏

三下

賞格

三下

以少

下保

三下

賊數十

兵部

卷之三

兵部

兵要錄卷之七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兵要錄卷之八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練兵三下

上賞格 一等士 中賞格 二等士

三陳賞格

以少擊多為上陳。數相當為中陳。以多擊少為下陳。

三獲

據賊數十分率之。殺獲四分已上。輸不及

一分為上獲。二分已上。輸少獲多。為中獲。一分已上。輸獲相當。為下獲。

以上並謂大勢得勝者。若雖有獲而奔敗。不用此例。

### 將領賞等

上陳上獲第一等。上陳中獲第二等。上陳下獲第三等。

中陳上獲第二等。中陳中獲第三等。中陳下獲第四等。

下陳上獲第三等。下陳中獲第四等。下陳下獲第五等。

案本朝將官。古來不設賞格。在臨時裁焉。故今唯舉賞等。不論官祿賜物之差等。

### 論將領之功等。凡十七條。

一 以謀挫敵。不血刃。取全捷者。為奇功。  
一 以少擊多。大捷。陳亡最寡者。為奇功。  
一 以少擊多。戰勝獲多。亡寡者。為上功。若

斬賊將者賞轉一等。

一 衆寡相敵大捷陳亡最寡者爲上功。或雖死傷多斬賊將者準爲上功。

一 前軍動而將退賊乘機驅我一陳鳴鼓大呼前進當敵因此若諸部得整列若後軍得應援者爲上功。或諸部潰一陳全而阻賊後殿而退者亦爲上功。若反旗對敵勵諸部之回戰則以奇功論焉。

一 以相敵兵戰勝獲多亡寡者爲中功。

一 以多擊少大捷陳亡寡者爲中功。

一 以相敵兵戰勝亡獲相等者爲下功。

一 衆寡相敵先鋒交而小克均解者爲下功。

一 以多擊少戰勝亡獲相等者爲最下功。右已上以敵敗走謂之捷也。若敵踐戰地吾兵退走者雖有斬獲不稱之捷也。故賞有功之士卒不賞其將領矣。



一有探知賊大謀祕計。因此廣致克獲。若誘降酋長及賊庭用事將相者。竝為奇功。

一不攻而降城邑。不殺我兵衆而拔賊營寨者。共為奇功。

一攻而降之。屠而拔之。我兵傷死寡者。為上功。

一雖城若陷。死傷多者。為下功。然驍將強兵之所守。弱將羸卒之所禦。其屠戮之

功不同矣。城有難易。其攻擣之勞不侔矣。宜臨時裁焉。

一受驍將強兵之攻。而固守。城不陷。俟援兵之到者。為上功。或援兵不到。然固守能防。而久之。不為敵所撼。賊勢屈。而解去者。轉為奇功。

一鎖鑰職能守。而使賊不得犯境者。為上功。雖數犯。使賊勢不得伸者。為中功。暴賊超境。燒毀民屋。蹂踐禾稼。而後發兵。

追擊之有斬獲者為下功。但獲多輸少則準為中功。且有一勞永逸之功則轉為上功。

一攻戰圍解進退轉移凡計謀軍政有可諫事者須速申稟事有利則功歸于申諫人。

吏士賞等

奇功為逸等。最上功為第一等。上功為第二等。中功為第三等。下功為第

四等。最下功為第五等。

論吏士之功等凡十八條。

一兩軍相對矢石已接麾指鼓鳴則戰隊各兵向前對敵突衝俗傳必成銳陳也。其形勢不必同矣。或如一字。或如鋒箭。或如鋸齒。或如雁行。隊中驍勇士先登衝鋒激勵諸兵者。俗謂之番鎗不論其獲首級與不獲以為上功。其獲首級者別以獲級之功論焉。

繼于先登而交鋒者。俗謂之為中功。

一 隔溝洫牆壁而對敵交鋒者。若殺死得

賊則為下功。

一 敵奔敗而逐北。賊一伍二伍回身與

我一二伍相戰者。不準之於陷陳衝

衆之勞矣。

一 城若受圍。賊突出而退。吾兵從之。逼

賊壘。賊復回身交鋒者。為上功。俱稱

之合鋒也。俗謂之城際鎗。

一 兵刃將接時。賊陳披靡。我兵先入者。

為中功。俗謂之前際鎗。

一 執刀鎗弓銃。副先登之士。而雁行進

者。為中功。俗謂之副鎗傍。有獲則別

論其功。

一 或曰。副鎗之功三等。以刀為上。弓次

之。銃又次之。愚按。兵器使人膽壯。故

有論功等者也。然非確論矣。若賞賜

有差等。則恐有害於戰事矣。

其功第一本件  
其功第二本件  
其功第三本件  
其功第四本件  
其功第五本件  
其功第六本件  
其功第七本件  
其功第八本件  
其功第九本件  
其功第十本件

軍本件

兵要詳錄  
卷八  
神其  
六  
崇教館藏

一或曰以刀輔則鎗手與副者俱轉等第。愚按此論甚鑿矣。恐有害于事也。獲級於合戰之地者。俗謂之鎗為中功。獲其甲長及銃頭弓長者。轉為上功。獲隊長已上者。為最上功。獲大將及偏裨軍將者。為奇功。所獲不盈級。則降為下功。

附長箭長銃之士。射殺其頭目者。準獲級。開上功以上之等第。

一或曰兩陳相前進。矢石已交。則陳間死傷多。深入斬獲賊。傷中而不得退者。俗謂之場中功名。雖深入斬擊。不遑獲首級而退者。謂之場中勝負。其所獲不論士卒與奴僕。上賞之。云云。愚按非命離列而先入者。軍法之所不許也。是有亂軍引勝之害。而無一機衝眾之利矣。可禁而不可賞焉。敵軍敗而一齊奔走。主將許追獲。追地

而獲首級者為下功。俗謂之追擊驗其先獲者

俗謂之及獲銃頭弓手長甲長旗手長

者轉為中功。唯獲隊長以上者為最上

功。獲大將及偏裨軍將者為奇功。以上

之驗稱其所獲不盈級者降為最下功。

一 逐北棄其零賊驅眾走使賊散離者

雖未獲首級為中功。其獲首級者別

以追獲之功論焉。

一 敵擁眾衝突我軍披靡將奔時前進衝

鋒者。俗謂之為奇功。因此眾不回顧

奮而對賊血戰克獲則功歸于一人。

一 我軍已崩壞而退若後殿而扶眾者為

上功。比之於先登賊追迫時迺勵士反

鋒而阻賊者轉為最上功。俗謂之後我

眾之奔走者因此竝回乘機大獲捷則

轉為奇功。

一 繼于後殿而先反鋒者為上功。因此竝

回者為中功。

兵部考 卷一 兵部考 兵部考

攻城拔寨先登者為上功。俗謂之當登有獲則別論其功。

捕獲賊姦細者隨功酬賞。

銃頭守職從令俾銃手能施神器之用亂陳挫銳者為上功。若惟以火器之力破敗險固靡碎強賊者轉為奇功。我軍不利而退銃頭俾銃手不散擾俱殿後者為上功。賊徒退縮者為最上功。身對敵放銃子賊徒退縮者為最上功。

因茲廣克獲者轉為奇功。

銃頭棄銃手身後殿者降為中功。反鋒則轉為上功。因此勵眾廣克獲則再轉為奇功。

論弓長之功等者同于銃頭弓手銃手各論功賞賜。

旗手長固張旌旗不敢煩亂進退轉移不失節者為中功。攻城若一隊之士越壘入城則其旗先入者為上功。旗手不

背命者賜物。

一認旗隨將之所在轉移固張不敢失節者與賞賜。

一長鎗頭併鎗手克應于驅使不缺誤戰手之用者與賞賜。

一斥候之能覘動止虛實者使令之明傳命審報事者鄉導之能指引道路候使之能探索伏姦驍衛之不懈夜候之能守凡有功劳者至牛豎馬洗之徒靡不

殫舉賞焉。

### 戰傷例

一凡準恤之法依其所傷中之處開等若去敵陳城壁遠而為火器被傷者給五等之賜。

一銃手臨陳對敵為火器被傷者給四等之賜若背命亂發銃子畏敵回顧者雖傷不準恤別論于罰條。

一傷于接戰之地壘壁之下者矢石鉛子

傷俱給三等之賜。

一 刀鎗傷當面前者給二等之賜。

一 先登後殿而傷者給頭等之賜。

一 凡箭刀傷俱在背後者不準亦不給醫藥若敵眾四面圍我軍在中向敵者雖背後準作等數或一身與眾賊鬪環而斬擊者雖背傷亦準恤。

一 若軍敗一齊奔走而傷者不論面前背後俱不準恤若回身對敵而傷者開頭

等。

一 傷中甚輕者唯給醫藥不必開報若被

三創已上者雖輕開等。

一 傷甚重雖有全痊之後手足不得如故以不當于兵役者不降其賞祿全因功勞之第等報焉。

### 陳亡例

一 凡戰死者隨其功勞之等第賞祿遺子以報父之忠給與賻贈著悼陳亡之心



矣。

一功高者雖死與其子於書以感父之勞也。

一陳亡者雖無可賞之功俾其子繼父之本祿給與賻贈若奔敗而被殺死者不必用此例。

一陳亡者有功無子孫則使弟姪繼其祿無繼者勞養其父母寡婦照等第之條而為差等。

國建一蘭若名曰報忠寺死於事者葬于此寺因功等設位分為上下行將臨而自親祭之每歲以節令人祭焉若追慕之情矣。

將領罰條

違禁令者照條件處治。

違將軍一時之令者坐法。

乘主將之指揮者坐法。

不俟符契擅發兵者罪之。

一 越日會戰。或計會軍事。後期者罪之。如大風洪水。力不能赴者。不坐。主將報事。不平均。及待所屬將吏。無禮者。罪有所歸。

一 先鋒後殿。左拒右拒。配定各有分職。若踰分而進。或私轉換者。坐法。

一 先鋒非令而退軍者。坐罪。  
一 乖節制戰者。罪之。因此致敗者。斬之。  
一 攻城圍邑。非令而私解散者。罪之。

一 與賊私相交通。與書疏者。皆斬。

一 叛逆者。斬。親子兄弟連坐。母妻女子姊妹竝沒官。

一 守城砦不固。或棄而去者。罪之。受大兵之圍。援兵不到。糧盡力窮。而衝圍引衆還者。不坐。若棄衆奔敗者。軍法有所歸。設奇伏掩襲。務應機速發。應接乖者。罪之。

一 臨戰本隊已交。別隊可救而不救。因此

致敗者坐法。

一得賊射書。輒開讀。或隱匿而不送。大將者坐法。

一將吏受贓枉法。或私于親疏。論功定罪。故不以實者。罪之。

士卒罰條

一犯禁令者。照條件處治。

一違主將一時之令者。軍法重處。

一乖長吏之指揮者。軍法重處。

一士卒懈于職掌者。罪有所歸。因害事者斬。

一尅日出師。後期者。罪之。

一行列不齊。所犯者及主者。皆罪之。

一陳定後。輒進退亂行者。前後左右所列

之將。聽便斬。

一遠探卓望。不覺賊來者。斬。

一有警急。烽筒不開。及先鋒已舉。後烽不

應者。烽帥烽子共斬。且賊不來。而妄開

烽筒。餘駭。來者亦斬之。承誤而應者不坐。  
一 覘候謬說事宜。更相托及漏泄者斬。  
一 斥候探候貪自己之功者。軍法重處。因誤事則斬。  
一 驚叫奔走。妄言烟塵事者罪之。  
一 私通信於賊中親故者。雖無他腸。犯禁之罪重處。  
一 身在軍情。通敵者。即斬。徇于衆父子兄弟連坐。母妻女子姊妹並沒官。

一 營寨失火者罪之。如急速撲滅而火勢不熾者。準贖。  
一 更舖失候。夜巡失號者。罪之。因誤事者斬。  
一 會戰日。脫離本隊部。獨先進者。斬。獲賊首來者。賞之。是本朝勵武之過盛。最害節制。即今切禁。

律字之末有  
百字

兵部律條  
練兵  
聖政官職

一不聽金鼓不視旌麾亂動者罪之。

一親兵擅離主將左右者科違制之罪雖有功不準。

一銃頭以立銃手之功不為計唯以自己之戰功為心者違制之罪重處因失利者便斬弓長旗手長同事。

一旗手臨敵畏懼顛搖而旌旗煩亂或棄而走者主者聽便斬。  
一長鎗手未授鎗或後于列或脫走不隨。

主者之制者聽便斬。

一戰陳失將便一隊只管向前死戰賊陳敗則親兵者準贖餘者論功賞之若失將不敗賊者一隊共罪之親兵斬之。

一貪爭財物資畜而不赴殺賊者斬。

一殺死賊奴被兜鍪詐稱盛級者俗名之飾級奪其兵器進國中以示非士。

一殺死我衆稱賊級者俗名之偽級縛而斬以示非士男子連坐。

一我衆逐賊者歸來記錄訖以手本納于  
官司而後超時久之持首級來者違制  
之罪有所歸如重傷而移時者不坐

兵要錄卷之八終

兵要錄卷之九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練兵四上

練心膽  
夫兵士之爲職也在崇文德養武義致身竭忠爲國之干城矣蓋文武猶表裏偏廢則不足以盡士道矣鳥翔有兩翼之擊也車行有兩輪之轉也士德有文武之成也故曰兵者以武爲植以文爲種如不獲其

穀種何以栽植焉。仁與禮者文德也。義與勇者武德也。知德之所，以行者智也。誠之於行者信也。這箇六德，非自外將來做去焉。性之所固有，而具於心，這心也。操則存，舍則亡。士若於武有所舍，則不足以議焉。於文或舍而不脩，則亦不足以爲士矣。

信者文武之樞紐也。若無信，則仁者止乎姑息，禮者流乎諂諛，智者文乎譎詐，義者事乎任俠，勇者陷乎暴賊，共非德也。夫士有信而後治，則可佐教化，亂則可除民害，乃足以爲國之衛也。凡士守節致死，其志爲義者上也。爲名者次也。一本朝之士風甚貪乎名，故或有誤認要名，以爲義者，蓋行義而成名者善也。要名而成功者卑也。況其志專於利祿者乎。雖有戰功，亦不足以爲士矣。羞名近于義，羞者責於己也。求名遠于義。

求者心在外也。故管多方。做虛套。專事粉飾。實事日偷矣。安得而所求者至乎。所謂有求全之毀是也。夫其志在求全。而扶風馬氏曰。為人臣者。官於君。先後光慶。皆君之德。不思報國。豈忠也哉。愚謂臣之事君也。智盡其心。愚盡其力。而可無他腸矣。如為利名者。設令一身清國難。利社稷。其所由者非義。故唯可論其功。而未可稱其忠也。夫其志在求全。而

夫忠者。豈惟奉命忘身。徇國忘家。曾敵犯鋒。臨難死節已矣。在乎行義而不求其名。竭忠而不計其利。保君而不憂辱躬。功成名顯。不肯伐。守身慎德。要徇於社稷之安危。而竭人臣之節矣。孟子曰。孰不為事。事親事之本也。孰不為守。守身守之本也。若夫事親無孝。則何以忠。移於君。何以順。移於長。不忠順于君長者。雖有勇材。賢主不容之。若夫守身無寶。



則焉得而守職衛國已失其實者雖盡力  
良將不取之  
凡守身之道唯是求心安而已不義之祿  
無功之賞受之不快矣不虞之譽不當之  
任處之不安矣見義不為則羞無勇之非  
死節不敢則憂罷軟之辱作事不忠則得  
素餐之譏隱惡已犯則有敗露之恐故其  
心不降常懷不平矣且一朝之忿忘其義  
一時之利廢其恩而為忠臣義士所指議

雖顏厚之士豈堪其辱哉況天誅之格不  
可度何得心安矣夫為士者常為理義捨  
生忘利則獨於心莫所羞不亦快乎  
計較利害者人之常情也知趨利避害而  
不看義當為不當為則駸駸然流荒於自  
家利便處自私而無所不到也未有如此  
而不廢恩而後君背義而引寇者也唯知  
義安處便為利不義是為害者庶乎不變  
于危難不陷于利誘矣

言行已失而不可遂。當先慎其機於心。事  
前不決。則不當機。當先戒其急於常。  
夫養勇也。配義與直。則獲中正矣。徒助長。  
則以其積氣太浮。畏心漸掩。變作麤暴也。  
人麤暴。則最爲害事。良將之所不取也。  
人能養成這箇勇義。則雖未應戰。其心勇  
決無所疑憚。或未免於疑懼者。養之不充  
也。恐臨事不得果敢。  
勇不配於義。則唯屬於血氣。養而益強狠

也。夫惟強狠而無義。故趨利避害而無所  
用恥焉。此依權勢則可驅之。遇困危則不  
可恃之。夫人若茲。則與虎狼奚擇哉。虎狼  
之性猛而有力。其遇蜚人邑。擇人而食。走  
負喙。莫之敢撓者。人皆懼猛獸之威。其至  
見獲于陷阱。而剪其爪。縻其足。呼而隨之。  
啖而走之。需食於人者。與彼貓兒狗子無  
以異也。爲士者無義無智。則雖膽氣壯健。  
其賤劣安得而異於是乎。

武藝者養氣之輔也。藝高則使人膽壯，器械者藝之佐也。甲堅兵利，則使人得防身。殺賊的，便益故養勇習藝，選器械之便利者，戰士之三要也。馳馬習鎗法者，戰士之急務也。如他藝當隨其所好，以餘力講習焉。唯需其要用便利，而勿事容止花法，非戰陳所急。

附健步疾走游泳，共兵士之所不棄也。春蒐秋獮者，古之所以講武也。今之將士

更一本作足

唯荒于田獵，而無意于講武者，徒為民之害而已。凡山野放鷹逐雉，獵猪鹿者，有整部伍，慣旗鼓，練射砲，閑馳逐，健步行之益也。江海捕鯨鯢，布網罟者，慣旌旗相照之法，得櫓楫旋轉之便，得擲鏢習練之利也。且夜牽犬獵狐狸者，得夜戰夜候之助也。是操練之一端也。

背旗盔旗，盛甲凡器械之制，唯撰其要用便利，不可求觀美也。大小長短輕重，雖應

躬稱力而無度不若輕少之便矣且隨諸士之采祿所備于兵役之弓銃長鎗帷幕鉛箭火線火藥等要豫具而無欠缺也

一頭盔之制

一身甲之制

一背旗盔旗之便利

一腰刀解手刀之制

一鎗鈚之制

一葛鑿竿藤鑿整

一襯衣

一糧囊

一水囊水筒

一千里草鞋

右已上十件隨身之器械也其制法便利附于口訣

被甲被盔帶刀之便利世之所傳採以短長焉補以備于用也

一被甲法

身甲者要速被而不緩久負而不疲

大帶

左右臂手

負懸帶

一 帶 刃 帶刃者要縱橫隨意活轉而固如攬而不轉者不便

一 結 盈 帶 盈帶者要易結難脫世之所傳多易脫于前其不脫于前

者必結不便易共不便

右已上共附口授

凡軍中之言語有異于常者兵家傳之曰軍語其中或壓敵利我取勝敗之吉凶者

鄙拙而不足以用焉如馬塵於我謂之末保巨利於敵謂之末計不利之類也或簡易而便于辦事平直而易通曉者不可以廢焉如追獲首級曰志留之敵陳戒備曰持戰之類也其取舍之辨別記之以備于參攷

凡攻戰之功勞有等第平安之時主將揭賞格要使士逆辨功等以臨事而擇利立功矣其餘目之詳雖在賞格今再志于茲

以余便看焉。

一先登衝鋒俗曰一

一第二衝鋒俗曰二

一或持刀或執弓銃進副先登士俗曰

一衝鋒獲級俗曰級

一敵陳披靡先進衝鋒俗曰敵

一追獲俗曰追擊

一斬將射將俗曰斬將射將

一我軍將敗時對敵不回顧勵眾衝鋒俗曰

前階

一後殿俗曰後殿

一後殿衝鋒俗曰後殿

一第二回身俗曰後殿

一附鎗副鎗下功名

一扶傷

一遇士眾奔走收理主將中矢石已死者

引死散

一一生虜

一 寡旗鼓

一 攻城先登俗曰一

一 攻城入旗幟

一 遇士衆潰敗扶主將之危死節或將亡

馬則獻馬而身阻賊戰死

戎馬之用所關係者甚偉矣夫馬有代步之能也戰士負重執兵非騎馬得而奔走追逐乎此所以兵法曰寧勞於人慎勿極馬也但調度之法馳驅之術有軍常之異

蓋居常調度之法不足用於戎馬居常馳驅之術不及施於戰陳故古人更設作其法乃便於戰陳之用也即今拔萃摘要以纔備一家之法矣

調習之法

凡戎馬平安時可使之慣熟軍用也。戢其耳目而觸物不驚習其馳逐而邀敵不懼。上下於左右人馬相親且駐坂驀水或遠馳夜馳雨騎雪騎或飲飼即騎習寒水洗

四蹄其慣習得如此而後堪用於戰陳

馳驅之術

一 上下前左後右

一 坐鞍座

一 收勒

一 堅鞍座

兩環結

勒帶環結

心環結

一 艸縻

一 馬上鎗法

會步向背

輪驟

會右旋敵便利

會騎便利

迎衝法

搭鎗于腰

一 馬上劍術

此法以四蹄  
于膝以下官川  
本小於的位  
格可九十度例  
其十書不九足

此法以四蹄  
于膝以下官川  
本小於的位  
格可九十度例  
其十書不九足



兵部... 卷九... 附錄...

收勒法

會敵便利

斬擊利便

一 騎射之法

腰線結

張弛

搭弓矢于腰

一 驀河之法

先備而臨水附預治

馬操全註

收障泥

定鐙

禁回旋太浦野隊制

制漂流附扶足

精神作馬力

起水伏

浮囊之制

一 結束

駕馬具用鐵絲連環

兵部... 卷九

續錄

崇政官錄

副肚帶

陰勒以御驛突

一 踏倒賊便利

一 潛騎

一 鞍橋制

一 馬罪制

右以上法術便利附口傳

兵要錄卷之九終

兵要錄卷之十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練兵四下

練心膽

夫斥候者將之耳目也。能覘察賊情形復命者為中用矣。若遇賊馬好好避他或賊追逐者唯務逃勿競雌雄。或看賊馬顛倒亦不得獲首級犯禁之者雖有獲級之功軍法不準贖焉。宜戒慎以守禁令矣。凡探

馬之法有大小之分。其大者係于將，故附諸戰格之中。其小者係于士，故取諸練蓋。斥候之役，初止陳之士，未易中其用，故曰：可受老兵之口授。即今志若干條，以使士便於溫故，或觸類而推之，致臨時度變之智乎。

一往載驟班馬而望陳，則收勒，緩馳。若或賊卒逼，則更緊驟以報急，又一例也。俗謂之相圖，馬疾徐縱橫輪轉，隨先約馳驟，則不待口來，報可以通論事，宜也。

一視地形，宜備賊要截歸路。

一遇賊探馬，同

一疑伏姦，同

一去敵陳，駐馬步數。

遠近以目為準，附論起度之害

班馬例

一算賊數之多寡，

方算，附布陳，疎密

仰高臨下者，多寡之算異也。

或騎多步寡。或步多騎寡者。多寡之  
算異也。

一望賊來。占其智愚。

探馬

壘進

一看班軍。知敗走之狀。

殿後壘旋

先後異同

視陳形。知其治亂。

視列。知接戰之形。

覘色。計強弱之情。

厚薄

俗曰清濁。曰志良。曰志是也。

察氣。知虛實之勢。

生火。死火。

一 檢認旗幟。以辨隊部。知姓名。

一 出不意。則不憚近。

一 令候銃子術。

一 單騎無相證。則取證於脚下。

一 所謂鳥起者伏也。獸駭者覆也。賊在草莽者艸雜亂如風後兵之伏處上生一片浮雲。清霄星暗。陰夜雲白。溝河水白。連漪者淺水。青流靜者深井。田泥淺者畦。畷易。泥深者畦。畷危之類。凡占形象而知事實者。倭漢兵家之說不可枚舉焉。非探索而審之則難取必焉。

一 夜間雪中誤看多。

一 報賊數多寡。川澤淺深。城砦險易例。

右已上附口授

練差使役凡八件。

一 誤傳號令。或增減言語。事不審實。因悞事者。軍法重處。當務不失將領之意矣。

一 凡舌頭張氣挫銳。言語召讐。誘懟。事係使令者。宜斟酌焉。

一 受命報事禮。

附六具所具之用格。

一 使於先鋒。遇戰接之期者。去留從事宜。

一 傳令於先鋒諸部者。度事與時宜。先後

遲速焉。

一 去一陳適他陳問先路不及迂直。

一 他人去我往不問先鋒之鬪否但問之

在其人矣。

一 銃頭逼于賊營銃手死傷多時傳班馬

之令者告諭有例。

右已上數件在口授。

從軍於主將出家則請父母以戰死父母

亡者拜木主告焉說妻以長訣之恨教子

宋一木作神

遺取義之戒

一 古人云首途決志欲臨事而發勇決

之志者難立功矣。

一 兵法曰必死則生幸生則死人人盡

此理而後志初定。

雖從一日之軍須齋數日之糧

一 平安時人別囊糧以備警急或用熟米  
或用蒸

米。

一 軍中一炊三食。

一軍中要用之器械雜品求其制法便利當豫設備之但不緊要者省以輕輜重其制法使利別記以備于用也懸令者軍之要緊第一事凡平安之揭示者欲使衆情浹洽於節制之中也臨時之申令者要固恪遵之志於出師之間也約束已明申令已熟而不如法者士卒之罪也凡軍法不貸以嚴為主矣人人能承受到恪守之於己以告諭家僕勿違。

一諺云務立勇功者設令破法亦極好此非良士之言也已破法立何功哉甚害節制失忠義矣

一古人云三軍之勝敗不在一夫之力違制之害亂軍引勝

一師出則有私禁令教令且使家僕誓於鬼神以從事于軍法

軍受敵頭去則要知其地形矣凡山川谿澗沼池泥田蘄營堤坊道徑迂直南北遠

近廣狹死生殫知則便于攻戰追逐候探  
進退矣。

敵陳近則身不脫甲馬不卸鞍夜不安寢  
必要應急先人矣。

凡戰陳不數勞苦不避賤事敵未敗散則  
告家不以凱旋歸寧之事是戰士之禮也  
會戰日臨敵其志專乎進取譬猶饑鷹擊  
鳥餒虎搏獸要不安小功進立奇功是勇  
士之義也功勞雖出于衆不有焉是義士

之忠也。

一老兵云武夫之勇也決死生於一日  
而不期必於他日乃可以立功矣如  
云今日不幸而無功明日必可立奇  
功者終身不得中武用矣。  
一又云如幸不勞不傷而得功者其意  
謂既足塞責無益于進而死傷矣此  
雖非人利所知唯莫所恥於心哉曰  
巨巨呂乃正八八伊加加古多偏武



和歌之意常勿忘焉。

一又云養勇未充者勿忘臨時決斷之

義。愚謂生而無義不如死之安也。此決斷之意旨。

兵法曰夫人常死其所不能敗其所不便蓋戰士不曉衝鋒刺擊之利則雖勇雌雄相半矣凡事前決猶未可取必於臨事況預不計其利便臨事而馳思運慮哉是非善士之事也故採平日所聞于老兵之口授若干條記以為少年之階梯云

預不計一本作

一先登衝鋒之利

一合鋒便利暨刺處

一擒殺賊便利

一劍術利便

一步與騎鬪鈚鎗與弓銃敵共有向背

之利害

附前進則不死猶豫則不生

一斬級之利

一獲首級則取隨身器械來為證

利便者作傳

身到錄卷十

身到錄卷十

一殺倒賊斬算法。

一女首飾首或謂造級偽首病級之戒禁。

一獲首級即時報于主將禮。

一將恤傷如命輿馬則不固辭拜而乘。

一右已上數件附口授。

兩人相殺獲一賊則讓功而勿獨有焉。

一勞齊則讓相讓而不止則分領所獲。

一之器械而共為證。

一我勞彼价而固辭者啓達其勞且分。

證難辨我勞彼价而固辭者啓達其勞且分。

一我勞彼价而貪云相斬殺者讓從所。

一欲矣唯不分證謂四出風中。

一彼勞我价則只管推他不肯處其功。

一矣且不畱證。

凡有功勞則必取證於他人他人求證於

我則或直諾或相證焉。

一有以辭證者有請徵者有足于一人

者有需于數人者其詳在口訣。

在後不先

夫初土陳之士事或孤疑而不敢為決然恐未克應變先於人乎北方身於歷練驍勇而欲每事出于其右矣敵陳潰敗從北捨其零賊驅其眾走者勇士之事也

一 逐後殿便利

一 追擊會敵便利

一 獲級無人之相證則遺屍衣甲為之

一 證

我軍披靡將走後殿而勵諸士且扶主將

之危為致死者義士之勇也

一 戰隊將接時計勢察色而務立後殿

之功

一 後殿回身對敵則求助於地利

一 扶主將之危者決死而不殺身

兵法以攻城為下策攻之不得已也彼據

堅城從高臨卑我居城下從卑仰高其勢

不敵彼佚而我勞彼靜而我動其治亂不

齊故攀壘壁則死傷多當城門則所衝突

兵法下位

唯勇而進取者非必成功也。心靜機捷能計利害者而當獲全功矣。

一殺躬活心

一遠聞銃子之響而辨攻城連放之別

一附城門有利害

一自隍底登附于女牆知期者避矢石

一先登知節

一墜失損折隨身器械者進時不咎退時為羞辱

一賊出夜擄我營從其退而到城壁則

必呼曰某部下某姓名

一覘望賊城或於竹牌表或於間隙知

其不危者安需其安者危

一制出于竹牌表人說辭

一壘壁近直進而身及從僕共避銃子

便利

一壘壁近橫過有利害

右已上數件在口訣

勿犯軍律。勿背指揮。飲酒勿亂。軍中勿淫。隱事勿洩。流言勿傳。靜時勿靜。動時勿動。勿敗他功。勿銜己功。是戰士之十禁也。

凡軍事繁冗。不可枚舉焉。士常好研精於兵法。則久之。其利害得失。悉獲之於心。以先于事。應變而莫有窮矣。此等之士。屢有戰功。則一陳執以為標準也。加旃以仁德。則一軍執以為師範也。登庸而俛之。得志則天下取準於彼矣。夫為士者。豈從人於

軍而役使已矣。誰知他日無登壇之舉乎。可奮發而興起也。

兵要錄卷之十終  
 夫兵者國之大計也  
 不可不慎也  
 故曰國之所養  
 莫大乎兵  
 兵之設也  
 所以禁暴戢亂  
 保國衛民也  
 然兵之於國  
 猶水之於木也  
 水涸則木亡  
 兵竭則國亡  
 故君子必先慎乎德  
 德薄而兵強  
 則國必危  
 德厚而兵弱  
 則國必安  
 此兵家之要道也  
 夫兵之起也  
 必有其故  
 故曰兵者  
 國之大事  
 不可不慎也  
 故曰國之所養  
 莫大乎兵  
 兵之設也  
 所以禁暴戢亂  
 保國衛民也  
 然兵之於國  
 猶水之於木也  
 水涸則木亡  
 兵竭則國亡  
 故君子必先慎乎德  
 德薄而兵強  
 則國必危  
 德厚而兵弱  
 則國必安  
 此兵家之要道也

兵要錄卷之十終

夫兵者國之大計也

